

附件 2

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 专家评审工作制度

为规范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工作专家评审管理，有效发挥专家的咨询作用，保证优质、高效、公正地完成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的评审工作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评审专家的评审范围

一是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列入信息储备库审核、企业产教融合三年规划审批、企业入库建设培育 1 年后的认证等环节，必须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专家评审意见应作为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入库培育、进入认证目录、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。二是产教融合改革的其他有关工作。

第二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够以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、认真负责、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为行为准则。

（二）熟悉国家、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的工作流程、审核条件、认证标准和评价办法，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有关的法规、文件等内容。

（三）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在本专业或行业领域有较深造诣，熟悉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的国内

外情况和动态。

（四）被聘请参加专家评审活动的专家，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，具备线上办公能力。

（五）没有违法违规等信用不良记录。

第三条 评审专家库的建立

（一）纳入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评审专家库的人选，主要由省产教融合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荐的方式产生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；
2. 教育背景及工作简历；
3. 学历学位及专业资格证书；
4. 工作成就简况；
5. 本人所在单位或专业学会（协会）出具的推荐意见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候选专家进行资格审查，为经审查获取资格的专家颁发聘任证书，聘期为三年。聘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，身体健康且本人同意，可以继续聘用。

第四条 评审专家的权利和责任

（一）评审专家在工作中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 对有关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的方案、条件、标准以及被评企业相关情况的知情权；
2. 了解企业申报的目的，并可要求查阅该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工作的有关材料；

3. 工作中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，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可要求在专家评审意见中记录不同意见；

4. 按国家规定，可以一事一酬方式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；

5. 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（二）评审专家应承担的责任

1. 依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主要产业方向，提出培育企业的急需产业、重点行业，并以企业年产值、社会贡献度等指标细致划分层次类别，保证遴选企业最大限度实现试点意义，研究修订《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遴选标准》；

2. 认真对待评审工作，提供客观、公正、具体、明确的意见，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；

3. 严格遵守廉政规定，在评审工作中发现有关人员有违规行为的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；

4.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的情况以及相关材料的内容；

5. 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工作，在评审时应主动提出回避。

第五条 评审专家的使用管理

（一）参加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评审工作的专家，原则上应在专家库中按照相关条件随机抽取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，受聘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经核实，解除聘任关

系：

1.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；
2. 利用专家名义，为企业或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3. 违反有关规定，接受企业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；
4. 因身体健康状况不能承担相关工作的；
5. 本人提出申请要求解除聘任的。

第六条 专家评审结论形成和表达方式

- （一）依据量化打分的分值。
- （二）专家组评审意见。
- （三）其它的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的形式。

第七条 专家评审结果的运用方式

评审专家合规评审的结论将作为决策依据。